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店小字第317號

原告 泓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美春

訴訟代理人 陳詩翰

被告 護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鐵雄

訴訟代理人 王憶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09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8年2月間向原告訂購印刷品，並交付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予原告，用以給付貨款。詎系爭本票屆期提示不獲付款，迭經原告催討，被告置之不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辯稱：系爭本票是為了給付原告貨款而簽立，然原告給付之印刷產品有瑕疵，所以被告拒絕給付本件票款，被告並有打電話通知原告拒絕給付之原因。且兩造為多年生意來往之夥伴，被告於本訴訟前已有兌現3張支票之紀錄，面額為10萬多、8萬多及3萬多不等，足見被告並非惡意不付款。又被告已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通知原告處理，但原告均未積極處理，故認原告沒有信用、沒有做生意的態度，所以這次

01 不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退票
03 理由單、原告之請款明細表、報價單及兩造間108年10月7日
04 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等件為證，而被告不爭執系爭本票、
05 請款明細表、報價單及上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之真正，
06 惟對原告之請求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被告所辯
07 是否足採？經查：

08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匯票
09 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二、自到期日起
10 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於到期日前付
11 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
12 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
13 及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
14 準用匯票上開規定。另按本票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
15 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
16 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
17 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自
18 明，惟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

19 （二）本件被告對於系爭本票係其為給付印刷品貨款而交付予原
20 告等情均不爭執，惟辯稱原告交付之印刷品有瑕疵，故其
21 拒絕給付票款云云。揆諸前揭說明，應由被告就原告交付
22 之印刷品有瑕疵乙節負舉證之責。惟被告僅提出與本件上
23 開票款無涉之另筆貨款請款明細表為證，惟就其所辯商品
24 瑕疵之事實始終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被告並陳稱：
25 無其他事證可提出等語（本院109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筆
26 錄），另依原告提出之兩造間108年10月7日通訊軟體LINE
27 對話內容所示，對話過程中，被告雖向原告表示欲先取回
28 票據等語，惟雙方均未提及商品有何瑕疵等情（見本院卷
29 第65至67頁），亦徵被告所辯尚不足採，自難為有利於被
30 告之認定，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

31 四、從而，原告本於據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3萬645

0元，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08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法院書記官 馮姿蓉

附表：

種類	發票人	本票號碼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本票	護駿股份有限公司	ED0000000	108年5月5日	108年8月31日	3萬6450元

